

# 盐边县财政局

# 盐边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 盐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文件

盐财农〔2017〕45号

---

## 关于印发《盐边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按照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盐边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边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盐边县财政局 盐边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盐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 盐边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17〕102号）及《攀枝花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攀财农〔2017〕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的，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消除农村贫困为目标的，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及扶贫对象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扶贫、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村残疾人扶贫。

**第四条** 扶贫资金的使用应当围绕我县脱贫攻坚总体规划，结合年度脱贫目标任务，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按照《盐边县“十三五”精准扶贫总体规划》及扶贫工作需要和当年财力情况，县财政局将通过年度预算或预算调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根据扶贫工作需要逐年增

加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以精准扶贫为总体要求，围绕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统筹安排，逐项落实。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定。

###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按照国家、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盐边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向如下：

（一）改善农村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组道路建设，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等。

（二）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等。

（三）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给予补助。

（四）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对扶贫性贷款实行贴息、分险等。

（五）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及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市级以上补助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1%，不

足部分应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

市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扶贫规划编制、工程设计、项目评审、项目推进、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及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应及时拟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文件，并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一）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启动后，可预拨最高不超过60%的项目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由乡（镇）及项目主管部门自主确定；项目

完工后，应及时完善项目竣工资料，首先进行乡级验收，乡（镇）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县级验收，完工一个、验收一个；县级验收合格后可拨付剩余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应留 5% 的项目质量保证金。

（二）各乡（镇）、各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预算执行，当年项目、当年完工、当年报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5% 以上。

（三）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创新扶贫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监管，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和上报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二）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发展改革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残联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与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

落实监管责任，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时组织项目检查和验收等。

**第十五条** 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发展改革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残联等部门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乡镇财政所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加强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并报告乡（镇）领导及县级项目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收到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发展改革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应围绕年度脱贫攻坚目标，在资金使用范围内，按照支出方向，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后，60日内报省、市财政、扶贫移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林业、残联等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在编制方案时公告公示应作为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编制。

（一）公示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建设周期、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及项目完成情况。

（二）公示方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三级公示制，即：县级、乡（镇）级、村级。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

公告公示制。公告公示内容要注明质询和举报渠道。

（三）公告主体。县扶贫移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等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村两委。

（四）公示时间及方式。各级公告公示保留时间应不低于15天。县级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乡（镇）在政务公开栏公告公示、村级在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

1.事前公示。县级扶贫部门应在收到市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后60日内，及时落实项目并进行公告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村应在收到县级下达的资金文件及项目通知后十日内进行公告公示。

2.事中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日内建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额度、项目主管单位及负责人、投诉电话等。

3.事后公示。项目竣工县、乡两级验收合格后10内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九条** 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并纳入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的具体办法，省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各部门、各乡（镇）要创新项目监管方式、完善资金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率，实现监管口径与政策尺度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查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各乡（镇）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资料组件要求，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竣工资料组件包括如下内容：(1)各乡镇（或各部门）的立项申请；(2)财政扶贫资金文件；(3)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与乡（镇）签订的目标责任书；(4)各乡镇（或各部门）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5)项目实施合同；(6)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或决算明细表）；(7)乡（镇）工程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单）；(8)项目实施总结；(9)乡（镇）验收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的报告；(10)县级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单）；(11)工程后期管护措施；(12)乡（镇）与村社固定资产移交手续；(13)项目公示资料（图片）；(14)工程税务发票；(15)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扶贫资金报账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报账资料准备：(1)填写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单；(2)提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合法票据（补助资金需发放花名册、银行回单，商品类货物需购置发票、基础设施为工程建设发票）；(3)扶贫资金文件；(4)项目实施方案；(5)项目责任书（或施工合同）；(6)竣工决算单；(7)县乡两级项目验收单。

**第二十四条** 盐边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报送

省、市财政、扶贫移民、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林业、残联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移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盐边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